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待公司进一步更新相关资料后申请恢复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24%,最高成交价为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603,06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9,4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559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6%。其中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29,2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292张。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700	0.05	0	0	1,507,7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5,436,203	99.95	0	0	3,165,436,203	99.95
三、总股本	3,166,943,903	100.00	0	0	3,166,943,90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美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包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7,547,807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7月21日总股本961,954,154股的44.45%。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中包香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68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嘉美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2,167,045股,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4.45%被动稀释至43.53%。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1,486,1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包香港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960,680,945股的44.50%。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观塘开源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嘉美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2,167,04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持股比例由44.45%被动稀释至43.53%。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92(被动稀释)
合 计	0	0.9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中包香港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4.45	42,754.7807	43.53	44.5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4.7807	44.45	42,754.7807	43.53	44.50

注:1、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961,954,154股,为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982,167,045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1,486,1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960,680,945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嘉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5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3人,视频参会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马旭耀、寇植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联董事马旭耀、寇植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2026年度投资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保障生产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6年度计划投资项目15项,总投资金额29,007.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8项,投资金额20,860.17万元;股权投资项目7项,投资金额8,146.90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按照监事会改革工作进展及业务市局优化需求,公司拟对现有内设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基础管理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基础管理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5)28号)要求,公司编制了《基础管理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解表,以“强基、控险、提质、增效”为导向,推动公司基础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础管理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行权履职,确保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发展实际,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1月修订)》。

7、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0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规定,结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的目标,公司2026年度计划实施投资项目15项,年度投资总额29,007.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8项,年度投资金额20,860.17万元;股权投资项目7项,年度投资金额8,146.90万元。

二、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26年度,公司计划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高精微复杂刀具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新能源乘用车高精齿轮高端化改造项目”等共计8项,其中续建项目5项,新建项目3项,涉及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20,860.17万元。

2、股权投资计划

2026年度,公司计划实施股权投资项目共计7项,涉及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8,146.9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匹配收入规模与融资能力,有利于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已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但项目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0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067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设备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业务总金额不超过1,41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金额不超过81,65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追加2025年度与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4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追加销售发生额金额2,1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马旭耀、寇植达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年初预计	本次追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045.53	7,229.00	1,680.00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5.28	1,400.00	327.00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80	50.00	4.80
	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4	0.00	88.20
追加关联交易合计			9,703.75	8,679.00	2,100.00

注: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次追加关联交易发生额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向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齿轮、轴、滑套、二挡齿轮、中间轴等零部件,因其生产经营需求量增加,需追加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应急泵,由于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需求量增加,需追加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给客户数控机床产品,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机床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公司需追加与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旭耀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虢镇科技园

主营业务范围: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09,231.84万元,净资产393,690.04万元,营业收入301,342.98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大庆路西段(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综合楼)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1,033.95万元,净资产148,746.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9,881.67万元。

关联关系:法士特集团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甲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湖区大庆路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48.08万元,净资产2,044.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25.67万元。

关联关系:法士特集团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0806-287室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2,366.42万元,净资产27,498.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69.20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人均属于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不